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龙游县退役军人事务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龙游县退役军人社会化健康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5年龙游县退役军人社会化健康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龙游龙州医院），从业人员92人，营业收入为3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龙游龙州医院

日期：2025年1月18日

注：

1. 如投标产品由小微企业生产，则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2. 小微企业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，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3. 如供应商声明为小微企业，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。